

#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淮住建发〔2020〕19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做好我市住建领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、淮安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双公示平台）处罚信息公示工作，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《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# 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市住建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就我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信用修复涵义

信用修复是指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等公示处罚信息期间，已经纠正其失信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，申请将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，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，予以批准的活动。

## 二、信用修复对象

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信息，按本意见进行修复，被住建部门以外的政府部门处罚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，由处罚的部门负责。

## 三、信用修复条件

### （一）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条件

失信主体在其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：

1、首次被处罚，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，且履行处罚决定的；

2、第二次被处罚，但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并履行处罚决定，公示满1个月的；

3、第三次被处罚，但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并履行处罚决定，公示满3个月的；

4、处罚信息公示满一年的。

失信主体涉及以下情形的，不得予以修复：

1、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6个月的；

2、拒不配合执法，拒不整改或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。

## **(二) 双公示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条件**

双公示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，按照《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淮政发[2018]103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**四、信用修复程序**

失信主体应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，符合上述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，具体信用修复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请。失信主体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信用修复申请表，须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2.信用修复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- 3.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核。失信主体按信用修复审批表（附件3）要求，提请案源移交部门（监管部门）、办案部门（支队）、局信息处、局领导等审批。经批准同意修复的，将失信主体

违法信息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除公示。

失信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我局将撤销信用修复决定，重新予以公示，并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修复申请。

## 五、其他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独立行使住建领域处罚权的部门，请结合自身实际工作情况，参照本意见实施；生态文旅区住建局、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等以市住建局名义行使处罚权的部门，须在处罚决定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处罚信息在市场监管平台、双公示平台等进行录入、公示，并按本实施意见做好信用修复工作。

## 六、法律、法规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信用修复申请表  
2.信用承诺  
3.信用修复审批表

附件 1:

## 信用修复申请表

失信主体名称		
失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
拟修复的失信违法信息		
整改情况		
证明材料目录		
(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)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 ( 盖 章 )	日期 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附件 2:

## 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 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，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因一事被贵局给予行政处罚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处罚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吸取经验教训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整改、全面接受处罚；

二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建设活动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；

三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将承担处罚结果信用公示的责任；

四、所提供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五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信用修复审批表

失信主体名称			
失信主体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	
拟修复的失信违法 信息			
案源移交部门意见	办案部门意见		
局信息处意见	局领导意见		
备注			